

民主的运行——公民参与型政治文化体系探究

杨恩羽

(苏州大学)

引言

民主是一个长期的议题，我国政府对民主的建设贯穿始终，从最初民主制度的建设，到运行时民主体制的维护，这长期的过程都需要有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来提供保障。而本文要探析的公民参与型政治文化正是民主的孵化土壤。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从理论上来说，我们充分认可公民参与型的政治文化起到的重要作用，但理论转化到实践的过程是漫长且复杂的，就我国目前的国情来看，其在转换的过程中仍然有部分问题要关注与解决。

一、参与型政治文化在民主运行中的作用

阿尔蒙德根据社会公众对社会政治体系、政治制度等层面上的认知作为标准，把社会政治生活中存在的政治文化分为三种类型，其中之一便是参与型政治文化。参与型政治文化，也称为公民文化，是指社会成员对政治体系作为一个整体以及体系的输入、输出方面都有强烈而明确的认知、情感和价值取向，并对自己作为政治体系成员的权利、能力、责任以及政治行为的效能具有积极的认识和较高的评价。

因此，我们不难发现，在参与型政治文化中，民主、法治、自由、平等理性的政治参与是被肯定的，这与民主运行的要求相一致。如果我们按照参与型的政治文化来塑造社会的意识形态，其成果无疑是对民主有利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作用方面：

(一) 引导与激励作用

本文之所以在具体论述前就指出，政治文化是民主运行的土壤，正是由其的文化特性所决定的。在政府治理的过程中，政治文化的导向能够改变社会的价值取向，从而决定社会与人文环境是否利于民主从理论向实践的转换。

民主的内涵是让多数人的意志能够决定社会问题的解决方案，就这一点来说，文化与意志同属于主观层面的表达，如果在政治文化上鼓励这样民主、开放的思维成为社会共识，会为社会中个人的三观形成带来主流的价值观念引导，这在民主运行中具有极强的正面价值。与此同时，当人们的行为符合民主的要求，社会给予的肯定回应也会从另一个角度上产生相对的激励的作用。

(二) 规范与保障作用

前文所述的引导与激励作用，从形成顺序上来看，是先有政治文化的产生，然后人们才由此投入到了民主的运行中。然而，在现实世界的实践中，二者并不存在既定的先后关系，在民主运行中，他们互相影响与交融，共同完善。

因此，当我们从另外一个角度上来看待二者的关系，会发现如果对参与型政治文化进行拆分，其本质就是社会对一个个民主行为的认同。在这些碎片式的事件融合与凝聚的过程中，形成了我们现在所看到的参与型政治文化。

但值得注意的是，成体系、有规范性的政治文化会成为一种社会默契，成为人们对自己行为的参照。在这一过程中，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政治文化为民主的运行提供了规范。

而这样一种共识的存在也必然会推动政府对制度与法律的思考和完善，在这样的文化背景下，人们不仅会更加具备寻求法律帮助的意识，且会主动投身到法律的建设中去，这显然为后续民主的运行带来了十分坚固的保障。

二、参与型政治文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一) 公民政治能力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作为政治参与的主体，我国公民目前的政治能力尚不足以支撑

参与型政治文化的建设。具体来看，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表现——

首先，在意识上，尽管公民已经开始对民主的必要性有一定的认识，但对其实质的认知依旧停留在较为模糊的层面上。他们在政治活动的过程中，追逐的“民主”只是一个抽象化的概念，而没有具体的描述，这就导致在很多场景下，民主会被舆论绑架和误用。

其次，在行为上，我国公民缺乏政治上的主动性，或者说，这种主动性是具有偏向性的。公民在对自身权责意识进行理解运用的过程中，更多使用自己的权力，而没有把履行职责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对于不会对自己产生直接影响的政治活动，公民们的参与热情较低。

因此，公民政治能力的不足导致我国参与型政治文化的建设遭受一定的阻力。

(二) 政治参与渠道不够畅通

在参与型的政治文化走向实践的过程中，渠道的畅通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实践的效果如何。就我国目前政治参与的渠道来看，虽然相比网络大面积普及前有了显著的提升，但还远未达到将互联网效用最大化的程度。

政治参与的渠道具有多样性，从传统的信访制度到当下的网络技术，相辅相成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但传统的渠道在目前社会的适应性已经大大下降，效率的要求使其需要尽快调整自己的运转模式，对不必要但却过于繁琐的制度环节，应当予以取缔和调整。另一方面来说，网络化的参与渠道虽然避免了这一问题的产生，但由于技术和手段的要求，在普及性上受到一定的限制，在最需要关注的基层民主不能被广泛使用。

因此，我国公民政治参与的渠道仍然存在不够畅通的问题，如何将传统渠道与新媒体渠道进行调和，仍旧值得我们思考。

(三) 参与型政治文化的法制化程度较低

尽管在前文的论述中，我们认为政治文化主要是一种社会氛围与共识，但其的法制化问题依旧值得我们注意。

首先，法律条文的缺位意味着，对于这样一种良性政治文化的维护只能依靠道德与素质的束缚，这种不具备强制力的约束显然不能形成完整的保障机制，这在民主运行与推广的过程中及其容易造成“无法可依”的困境。尽管我国近年来在立法方面已经做了许多细致的处理，但必须承认，其速度远远慢于参与型政治文化与民主思想在公民意识层面上传播的速度。如果配套的法律不能尽快到位，在这段法律空窗期，我们依旧有可能遇到很多问题。

其次，民主是社会的共识，但法律才能代表社会的正确共识。在目前法制化较低的现状下，民主这一理念很容易被误读和误传。微信朋友圈中错误信息传播的速度已经让我们了解到了信息时代传播速度的飞跃和人们判别力模糊的极大可能性。一旦对于政治文化产生误解并进行传播，形成舆论力量，且没有法律进行规制，很可能导致社会混乱。

因此，即便参与型政治文化属于文化范畴，法律的保障和监督依旧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三、改进参与型政治文化建设的对策

(一) 将公民意识的引导融入日常文化建设中

尽管政治文化与我们生活中的日常文化不同，但考虑到其根本的文化属性，如果要提升公民在此方面的意识，就需要将公民在政治文化提升上的要求与日常文化活动相结合。

实际上，在习总书记提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

(下转第 169 页)

术”这一超越“东方-西方”的二元对立构式的、“多元化”的重述,体现的是对“传统”及本民族自我认同意识情感的挖掘和评述。加藤周一表示:“文学是从特殊性向普遍性运动,民族性也就是特殊性的一部分”,“从文学上来说,第三世界走向世界的过程,就是从文学的特殊性向世界性运动的过程”^{[7]-446}。加藤周一所提出的“冲突与融合”的日本文学发展模式下,“内在发展的自律性”和“与外界交流的主体性”的辩证统一的“文化多元主义”,为日本文学和文化“杂种性”的“现代性”阐释提供了参照^{[8]-499}。而“超克论”中,对“徂徕学”的解构与建构似乎是始终难以绕开的一个重要问题。丸山真男基于“徂徕学”所开拓的“人的主体”立场而发展的“古层”论对“文化潜意识”的“传统”的深入挖掘,与加藤周一受到“在原理的普遍性中还原时代的特殊性”这一“徂徕学”的“第二特征”^{[8]-22}的启示、对“现世主义=现在主义”的“日本人论”的批判,都旨在超越历史的“普遍价值”,从而实现“人的主体性”。另一方面,其探讨的本质又可以回归对“汉字”这一“他者”的认识上,是对“汉语”和“日语”、“音读”和“训读”中“汉字”存在的“自觉”,是对与“中国”关系的不可回避事实的笃定与在这一事实发展下寻求中日关系的基础,也是对东亚“汉字文化圈”下“东亚一体论”的理解和阐述。

三、东亚命运共同体视域下“超克现代”的可能性

竹内好“现代”论的“偏离”、丸山真男“现代”论的“未竟”、子安宣邦“现代”论对“方法化”的追求、加藤周一“现代”论对“传统”的“回溯”等等,近一个世纪以来,有关“现代的超克”命题的各种“虚像”与“实像”在对前人的不断批判、否定以及再评估的进程中逐渐趋于饱满。子安宣邦曾充分肯定竹内创造出的“作为憧憬的中国革命”形象所代表的近代日本人思想体验的价值,其“现代论”所追问的世界史意义上的“现代”,也是20世纪东方“现代”的实现方式,“对以沟口为代表的战后世代研究者和学生们产生了巨大的影响”^{[6]237-240}。但“现代的超克”在从战时为东亚战争造势到战后逐渐发展为“日本明治以来的普遍性问题”的过程中,渐渐从历史的“特殊性”中抽离出来,而另一方面,却又在“普遍性”内在化逻辑中,抨击“西方的普遍性论述”,在“普遍的特殊性”和“特殊的普遍性”的双重论调中,一边实现着对“西

方普遍性价值”的挑衅,一边造就了民族激进主义的诞生,最终只能使得“现代的超克”命题在无止境的“失败”中完成其“未完成的现代化”进程^{[4]-117}。子安宣邦和加藤周一再强调“历史问题”和“历史意识”的重要性,就是在这种“消解历史的可能性”中谋求“超克现代”的可能性,实现中日两国在“东亚”的和平稳定与共同发展。另一方面,这种可能性突破了以往“中-日”、“东洋-西洋”的双边框架,在日本文学中加入了“第三世界”叙事的基础上,实现了日本战后知识分子对“第三世界”的关注^{[8]-488-489}。这种文学上从“特殊性”向“世界性”过渡的过程,即第三世界走向“世界”的过程^{[7]-446},是需要世界各国相互的交流与合作才能完成的事业。在全球性问题突出、国际情势不断变化的后疫情时代,以更加发展的眼光和更加宽阔的视野看待“现代性”的历史遗留问题与今后的未来走向,对在“东亚”建立各国长期有效的相互克制、相互协调的合作发展机制,增强东亚“命运共同体”意识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赵京华.“近代的超克”与“脱亚入欧”——关于东亚现代性问题的思考[J].开放时代,2012(07):55-72.
- [2]董炳月.竹内好的“现代”话语——从子安宣邦《何谓“现代的超克”》讲起[J].文艺研究,2017(08):146-157.
- [3]唐永亮.日本的“近代”与“近代的超克”之辨——以丸山真男的近代观为中心[J].世界历史,2017(02):59-72+157.
- [4]韩琛.近代的超克、漫长的20世纪与“竹内鲁迅”[J].学术月刊,2016,48(06):111-120.
- [5][日]子安宣邦.何谓“近代的超克”[M].董炳月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
- [6][日]子安宣邦.近代日本的中国观[M].王升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0.
- [7][日]加藤周一.日本文化论[M].叶渭渠等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0.
- [8][日]加藤周一.日本文学史序说(下)[M].叶渭渠 唐月梅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1.

(上接第165页)

已经对“民主”的重要价值进行了强调。这样的宣传方式已经使得我国公民在民主的重要性上达成了共识,接下来的普及就应当注重将这一抽象的概念具体化,引导我国民众对如何实现民主、如何承担责任、如果正确行使权利等问题进行深入了解。

(二)建设网络政治参与以保持参与渠道畅通

在信息化的今天,网络化已经成为了一个不可逆的趋势。也正因此,传统的参与渠道显得效率过低,手续也过于繁琐。

要解决沟通渠道不畅通的问题,政府应将整体的工作重心放在网络政治的建设中,以信息为媒介,以网络空间为载体,创建更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新型政治参与方式以影响政治过程。而针对其在目前出现的技术问题和设备问题,应主动应对以解决而非被动地接受其负面影响。如,政府可以在财政建设的过程中拨款铺设信息网络,安装电子设备。尽管在部分落后地区,信息化可能未成为刚需,但站在未来发展的角度上来看,信息化是不可逆转的趋势,为地方铺设电子设备,只会反作用于地方,加速拉动地方发展。

当然,设备的铺设和普及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去完成。政府不可以因为重心偏移,就彻底舍弃了传统的政治参与渠道。在整体视角下,传统的渠道作为信息化的补充和临时的替代方案,还是有其存在与进一步改进的必要的。

(三)加速法律体系完善,强化监督意识

要给文化提供良好的社会生态,法律体系的完善必不可少。当下的政府已经注意到法治建设与文化建设同步进行,相互结合。但从客观角度上来说,法治建设的速度过慢,要解决这一问题,就意味着政府应当调整针对其进行的立法步伐。在尚不成熟的政治文化推向社会的过程中,政府不应太过追求完备的配套法律的研究,而应该首先给出法律框架,在设定法律红线后,对具体内容进行逐步完善,这样才可以保证政治与文化的发展步调一致,相互作用。

与此同时,在有法可依的情况下,要加强对相关活动的监管意识,避免使法律因为缺少主体而成为一纸空文。

结语

民主的运行需要什么样的政治文化?在回答这一问题时,我们必须充分考虑到文化对于社会和制度的重要性,在考虑文化的过程中,我们不能将其简单地看为一个参考要素,而要考虑到其持续性和发展性,将其看作滋生一种社会氛围的土壤。

在这样考虑的基础上,我认为参与型政治文化是最为合适的选择。尽管就目前的情况看来,客观的社会环境还无法满足其在主观上的传播效率需求,但相信,通过多方的共同努力,良好的政治文化生态一定可以极大推动我国民主社会构建的进程。